



費

甲

## 高等、中等專科教育改革

蘇共中央與蘇聯部長會議於三月廿一日公佈「高等與中等專科教育改造基本方向」法案；於廿五日至廿九日逐日公佈有關措施和規定。這次蘇聯教育改革是以大學和中等專科學校為改造對象，目的在使教育、生產及科學相結合，提高學校科研水準與教學績效。

改革基本方向：(1)實施建教合作，學校與企業訂立合同，由企方提供部份補償金，校方代訓企業幹部並分發畢業學生至相關企業任職。(2)使教育、科學與生產相結合；生產單位、科學機構、高等學校等方面工作人員，以及研究生、大學生共同參與科研、實驗、設計。(3)實施學制、教學課程改革，採取淘汰制度，不再寬容學生「混」到畢業。(4)加強思想、道德教育。

具體改革措施的範圍甚廣，其重要者如下：(1)增加教授、教師陣容，到一九九五年，日間部師生比例將達一比八，夜間部一比十五，函授部一比卅五。(2)擴大教學課程電腦化，保證理工科和經濟學科大學生接受電腦化教學不少於二五〇小時，其他學科學生不少於一百個小時，學生均需學習電腦應用技術和相關課程。(3)自一九八九年起，接受醫療機構推廣服務年資不少於二年的中低級醫療人員進入大學醫科就讀。(4)優等畢業生就業時可提高薪級，優先配給宿舍或給與房屋津貼。(5)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和擔任教育工作。研究班畢業生授與相關學科研究人員職銜和文憑。(6)研究班與博士班學生均可脫離生產專心研究，給與助學金。博士班學生每月助學金不得超過三百盧布。(7)鼓勵教授、教師兼任委託研究工作，收取報酬；在遠地區任教者待遇增加二分之一倍；設立教育人員服務獎勵辦法。兼職人員的兼差所得不得超過本職收入的一半。(8)提高助學金額度，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大學生績優者增加一半，良好者增加四分之一。研究生助學金每月一一〇盧布，並按年資級別遞增之。

鑑於部份改革措施仍未公佈，例如學制與課程更改、學生淘汰制；因此祇能就已知部份探討。蘇聯高等與中專教育係爲了培訓各行業專家，這些專家應當「具有基本的馬列主義修養、現代經濟學知識，熟悉管理、組織及教育工作，運用電子計算技術於自己的專業工作，有高度的文化和外語能力」。蘇聯現今有五百多萬名大學生和四百多萬名中專生，均享受免費教育與助學金，成爲蘇聯財政上不小的負擔。但是現行教育無法使每個學生成爲又紅又專的績優專家，學識不足、專業技術落後、思想偏差的現象相當普遍。教師待遇低、福利差、課務多，教學效果不佳與學生素質自然有連帶關係。改革的目的即在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必須增加教師人數，讓研究生分任教職；增建教授住宅和醫院、休養所；准許兼職兼差。提高學生助學金額，鼓勵學生向學；向企業收取補償金，藉以增加學校經費和用作擴充設備；縮短教育年限、提高學習效率、修訂課程與教學內容。

「全蘇列寧共產主義青年聯盟」（簡稱共青團）於四月十五日～十八日，在莫斯科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議程包括：

- (1) 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米羅年柯（V. I. Mironenko）所作「共青團中央委員會報告及根據蘇共「廿七大」規定，共青團在進一步加強共產主義青年教育的任務」報告。
- (2) 共青團中央監察委員會主席克里柯夫（N. N. Krykov）的監委會報告。
- (3) 共青團團章修改問題。
- (4) 選舉共青團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成員。

蘇共中央總書記戈巴契夫在共青團大會發表演說。戈氏期望蘇聯青年要肩負重責，對國家、社會主義命運、人類文明的未來和平負責；要求青年能自覺、積極地參加改革。戈巴契夫強調對目前事態是不能滿意的，蘇聯青年的共同責任就是讓蘇聯在進入廿一世紀時，成為強大繁榮的國家。蘇聯雖然沒有改革的政敵和反對者，但在改革最初階段却存在著困難；現在應當按新方法思想，按新方法行事，發掘解決新任務的新方式；無真正民主的社會主義即不可能是社會主義。但是民主絕非無政府狀態和百無禁忌，絕非挾嫌報復或損人利己。真正的民主與誠實、端莊、負責、尊重他人意見、正直的判斷是非、嚴格遵守法律和社會主義社會規範是不可分離的。戈氏說明蘇共中央現階段的青年工作主要方向是：(1)建立一切必要條件，使青年羣衆參與社會民主化過程，協助青年掌握社會主義政治文化。(2)恢復及豐富社會的智識潛力，主宰社會、科技前途。在科技革命與社會主義優越性相結合基礎上，積極投入經濟現代化建設。(3)注意青年發展的社會問題，特別關切青年的勞動與生活條件。

在此次大會，顯然強調目前的全面改革，包括民主化問題。戈巴契夫向與會青年代表直接訴說其改革理想和問題，爭取青年的支持。在四千八百卅三名代表當中，有四千七百零九名代表為初次與會，百分之六二點五的代表年齡在廿五歲以下，顯現共青團在召開代表大會之前，已在基層進行部署和甄選支持改革的青年幹部。第一書記米羅年柯的報告透露共青團組織將走上財政獨立自主之途，各級團部書記將採取秘密投票選舉方式產生，開拓民主領域。共青團團章的修訂就是為了擴大組織的自主性、主動性和創造性，亦即著重在團部的財政自主與人事民主。關於蘇聯青年的社會生活似乎極為艱苦，青年家庭獲得公寓住宅平均需等候十至十五年，共青團為協助解決房荒和有關子女教育、生活服務困難，採取興建「青年住宅綜合體」的方式。不過相信這種住宅供應和社區服務祇是杯水車薪，無法在短期間解決數千萬青年男女的切身困境。在生活條件不順適下，欲求青年積極參與改革，擔任廿一世紀蘇聯國家主人翁；無疑是十分勉強的。

## 共青團第二十次代表大會

「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訪問莫斯科」

一日結束訪問返回倫敦。訪蘇期間，兩國領袖舉行多次會談。雙方外長簽署「蘇英以和平為目的，學習、研究、利用太空合作協定」、「克里姆林宮與英首相官邸熱線聯繫改善協定」、「新聞、文化、教育合作新方向備忘錄」、「相互提供土地在莫斯科、倫敦興建大使館協定」。三月卅一日，在莫斯科國際貿易中心舉行英蘇貿易代表處成立典禮，該貿易處由數百家英國公司和數十個蘇聯外貿組織聯合組成。雙方政府領袖認為兩國貿易在一九九〇年應達到廿五億盧布，較過去增加百分之四十；擴展貿易有助於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信賴。

蘇聯動態評述

雖然爭辯、歧見是無法避免的。對於兩國關係的發展，擴大經貿、文化聯繫，加強政治對話，雙方領袖的意見倒是比較一致；至少蘇聯領袖對於柴契爾夫人利用外交行動謀取國內大選先機，並未倒打一耙。在英蘇高峯會談時，柴契爾夫人特別推介西方民主、英國民主制度的優點；也提出蘇聯向全世界傳播共產主義及蘇聯侵犯西歐的危險性問題；更不忘強調人權問題。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則表明(1)不同意安全建基於政治力量的觀點；(2)在核子武器極為危險的情勢下，政策應當建基在實際主義、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之間的共處、每一個國家有權自由選擇及獨立發展的基礎上；(3)蘇聯無意對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作戰，也不會對無核武或不在境內儲放核武的國家使用核武器；(4)人權問題係一種投機性的、有預謀的、蓄意醜化蘇聯的作為；(5)社會主義制度比資本主義更為優越。

蘇英關係的發展或停滯往往受到歐洲和世界局勢變化之影響。在廢除歐洲中程核武、美蘇各自削減半數戰略核武、全世界禁絕化學武器，爭取緩和等問題上，雙方的意見大致相同，所異議者乃在手段與相關問題立場不同。由於英國一向與美國站在共同戰線上，唯華盛頓馬首是瞻；因此柴契爾夫人的說辭也就離不開美國政策的範圍。蘇英關係的發展顯然是十分有限的，但是訪問、會談和辯論，足以增進彼此間的瞭解和友誼；對雙方、對歐洲均是有益的。

### 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訪問捷克

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於四月九／十一日應捷克共黨中央邀請，訪問布拉格；訪問結束後，雙方發表聯合公報。公報說明，捷共中央與共產黨勞動者完全支持蘇共改造與加速社會發展的路線，捷共將積極利用蘇共的經驗。雙方認為，擺在社會主義面前的新任務，需要兄弟國家有更高品質的政治合作水平，需要改革「經互會」領域內互助的形式與方法。雙方領導同意擴大在國家、社會各領域進一步的接觸。為鞏固全歐安全，捷克與東德曾建議在中歐建立無化學武器區域，以及在北約與華約國家之間設立無核武走廊。蘇聯準備在相互基礎上自走廊區撤出蘇聯的核武器，並保證尊重其非核地位。

在四月十日布拉格文化宮舉行的羣衆大會上，戈巴契夫發表演說，介紹蘇聯目前的重大變化。戈氏表示蘇聯正著手於經濟、政治、精神領域、黨工作作風與方式的改造；努力於重組一切社會結構。在經濟方面，從粗放經營過渡到集約經營、生產；政治方面，擴展民主與人民自主管理，根除官僚主義與舞弊濫權，鞏固社會主義法紀；在思想、精神領域內，創造性的發展馬列理論以對抗教條主義和僵化思想，確立高度道德原則、社會主義價值觀。改造的最終目的在於保障蘇聯人民有更好的生活，樹立更高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社會正義。對於選舉制度的改變仍祇是擬議階段，但在許多的黨和社會組織、企業、科學工作團體和藝術團體的領導人選舉已按新制度產生。對於裁核問題，蘇聯建議開始討論削減及最終廢除部署於歐洲大陸的五百公里至一千公里射程的飛彈，且不將此問題與中程飛彈談判的進程和結果聯在一起；唯談判期間，各方需承擔不增加戰術飛彈的義務。在簽署有關中程導彈協定及獨立討論戰術飛彈之後，蘇聯將自東德和捷克撤回所部署的飛彈。

根據戈巴契夫訪問捷克所發表的言論，顯示戈氏此行目的在：(1)向捷共當局解釋近兩年蘇聯全面改革政策與作法，特別是民主化改革；強調改革係在社會主義範疇內進行，雖然蘇式改革與一九六八年布拉格之春狀似相同，但絕非同一性質。當年捷共的民主改革有背離社會主義原則與大家庭之嫌，而今蘇聯並非如此。(2)戈氏說明蘇共改革的動機係因七〇年代經濟生產效率低落、官僚體系腐敗、社會風氣惡化。為振衰起衰；不能不從根本作起。蘇聯部份改革措施亦是仿效兄弟國家的作為，因此亦鼓勵捷共無需懼於取法蘇聯經驗。(3)對於歐洲廢核裁軍談判和安全問題，蘇聯已對美國和北

約相繼提出建議和讓步。北約國家亦集會商討是否接受戈氏建議；此際，蘇聯必須團結東歐各國，齊步調。戈氏不僅與捷共頭子胡薩克（G. Husák）會談，亦與其他兄弟國家領導會晤；目的在解釋其對北約的政策，並可能重申捍衛東歐各國共黨政權安全、鞏固的保證。(4)蘇聯與東歐的經濟合作係納入「經互會」計劃內，唯蘇聯經濟改造亦涉及改變對外經濟合作方式和內部生產責任制度；蘇聯必須將這種改革是否會影響與東歐兄弟國家的經濟合作或貿易計劃，分別通知各國執政共黨。(5)最後，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戈氏公開指出社會主義形成為世界體系的時期已經過去；需要共黨國家之間的合作提升至新的水平。各個共黨是獨立的，對本國人民負責。在經濟方面要遵守互利互助原則，交換社會主義建設經驗；在兄弟黨的社會主義發展歷史過程裏，各自運用獨特的形式和方法，任何黨都不能壟斷真理。戈氏承認東歐各國共黨的權利是平等的，強調目前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不論在政治或經濟關係和黨的關係；蘇共對兄弟黨的新態度確實異於往昔。

## 蘇聯最高法院全會

蘇聯最高法院在四月中旬舉行全體會議，由法院帖累比洛夫（V. I. Terebilov）主持；蘇聯總檢察長巴傑諾夫（N. A. Bazhenov）和蘇聯司法部長克拉斯諾夫（B. V. Kratsov）亦參加

會議。此次全會討論：(1)大法官馬羅夫（M. A. Marov）審查關於人民陪審員執行審判職務問題，(2)最高法院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查妙金（V. I. Zamyatin）審查住宅法運用問題，(3)大法官吐魯賓柯夫（P. Ya. Trubinkov）審查民事訴訟司法程序問題。此外並討論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和蘇聯總檢察長關於訴訟問題的抗辯書。

根據上述三名大法官的審查報告顯示：(1)有低估人民陪審員作用及阻礙其參與審判的情形出現。法院應當建立必要條件，使陪審員通曉司法事務，運用賦予之權利與義務能客觀地解決審判問題。陪審員諮詢會議不能同意法庭的意見時，應當將不同意見送呈上級法院仔細研究。人民陪審員服務的機關、組織不得阻止其報到出庭。(2)住宅糾紛案件逐年增加，在一九八六年超過廿五萬件。法院對該類糾紛的執行不力導致上訴案件劇增。(3)民事訴訟案件經常未經審查即交付審訊，不合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未能在法定期限內處理，並且有干預審判情事出現，侵犯公民權利案件應送交刑事處理，而非民事問題。

蘇聯的司法制度和法律規定與西方國家相異。所謂人民陪審員祇是聊備一格，法院當局和社會機構並不尊重陪審員的職權，而且陪審團是採取多數表決，並非一致。少數反對意見無法阻止判決。對於保護公有財產，法庭本身即具有官定立場，「法院活動應當協助更合理的利用住宅，取締違反公民住宅權，保護企業、組織、機構的利益，遵守社會主義社會規範。」當然，對於破壞住宅、佔用土地和違反租賃契約的居民是不該寬容的，不過住宅缺乏、生活空間狹窄才是問題癥結所在。司法判決不公，片面袒護企業、組織，是導致不服判決、大量上訴的主因。全體會議審查了在經濟活動的經營不善、浪費，違反國家、契約和計劃紀律，生產低質產品，偽造計劃執行報表，積壓合理化生產建議，任意曠職，工作中酗酒，非勞動所得等民事事實，表示應當按照刑事罪則處分。全會亦要求法院嚴格遵守在訴訟程序中兩造平等原則、集體制及其他社會主義法制原則。將不當的經濟活動列為刑事案件係共黨國家的司法特點。此外，審判具有教育羣衆的作用，亦是蘇聯司法系統經常注意的重點。

在蘇共中央全面開展改革之後，整肅經濟領域的不法活動、違反勞動紀律行為，以及清除社會寄生蟲、酗酒者和敗壞善良風俗等案件增多，處分顯然趨於嚴厲。這種以政策決定法紀寬嚴，對於一向閒散慣的蘇聯人民和經常把公共財產視同私有的勞動者而言，自然是嚴厲的震撼。